

#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不罚决（2025）9001 号

当事人名称：秦皇岛尊祥阁红木家具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92MA0D9AYL39

地址：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黄金海岸经济技术开发区昌海大道7号

法定代表人：齐占明

2025年2月2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## 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现场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。有关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材料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“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、污染物排放去向、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；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，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。”的规定。我局于2025年5月13日告知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、处理依据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有关事实有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秦环不罚告（2025）9001号）和《送达回证》等证据材料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## 二、作出决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结合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集体讨论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”的规定，要求你（单位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的学习，并积极在日常生产、管理过程中执行。

## 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